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精進獎勵作業要點

103年6月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5年12月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2-6、9點

- 一、為獎勵本校外國學生精進華語文能力,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外國學生華語文精進獎勵(以下簡稱本獎勵)申請對象為進入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,且未同時受領我國或他國政府機關團體輔助獎學金者(如臺灣獎學金、外交部獎學金、太平洋獎學金、國合會獎學金等)。
- 三、獎勵項目及核給年限如下:
 - (一)每學期申請一次。
 - (二) 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由審查小組審核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、校友捐款等自籌收入。
- 五、獎勵名額:依當年度補助款總額分配之。
- 六、申請方式:進入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,可依照規定時程提出申請,已在學之外國學生於每年4月30日及10月31日前申請,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,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:
 - (一) 獎勵申請表乙份。
 - (二)中文自傳乙份。
 - (三)教師推薦信乙份。
 - (四)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,如:華語文競賽獲獎證明、已發表華語文文章 證明、華語文檢定或修習華語文之成績證明等。
- 七、審核:由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、國際合作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 小組,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及華語文能力表現等進行審 核。
- 八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停止發放:
 - (一)休學、退學、變更學籍、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者。
 - (二)已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。
 - (三)經指導教授提出不適合續領申請者。
 - (四)有違校規之情事經查屬實者,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助金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文精進獎勵申請表

姓名	中文:				
	英文:				
出生日期		性別		照片	
婚姻狀況		學號			
電話		護照號碼			
科系:			學士 年級:		
			碩士 年級:		
			博士 年級:		
現任居住地:					
電子郵件:			傳真:		
申請文件					
中文自傳乙份。					
数 師推薦信一份。					
文檢定或修習華語文之成績證明等。					
申請人簽名:					
1 M/ = M/U +					
系主任簽名:			日期:		